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 2020-00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298.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传真	0511-86885000	0511-86885000	
电话	0511-86231801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shenlongqia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圣象”地板因产品质量稳定、花色品种众多、健康环保等特点而被广泛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房屋装修和装饰。人造板

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主要用于地板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鞋跟板等，也可用于音响制作、列车内装饰等其它行业。

2019年度，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产业链的发展目标，坚持走品牌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打造绿色、环保、健康的产品原料、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供应链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上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强化采购过程控制，集采降本，切实做好资源保障工作；在产品生产上开展精益化管理，不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在产品销售上，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通过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及新零售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大亚”人造板和“圣象”地板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创造更多的品牌溢价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包括木地板行业和人造板行业。

1、木地板行业

我国木地板行业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建成了一个从原材料供应、产品加工生产到成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并在部分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的行业。目前，整个行业的木地板生产和销售规模均居于世界首位。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高端需求开始释放，消费者对地板的健康环保、外观设计及功能用途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实木地板、地暖地板的销量增长。消费升级的驱动将成为粗放型木地板生产的中小规模企业的软肋，从而加速木地板企业品牌集中度，呈现优胜劣汰的局面。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频繁，导致我国木地板行业销售有所波动。在环保的倡导下和政策的导向下，给木地板行业存在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等问题带来了平衡点，同时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及机遇，助推公司以硬实力破局与突围。公司的“圣象”地板在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具备行业优势，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木地板十大品牌”等称号，充分展现出圣象品牌的行业地位。

2、人造板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人造板行业需求和供给增量放缓，进入相对平衡发展期；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落后设备逐步淘汰，高装备产品市场相对平稳；产量集中的华东区域竞争仍较为激烈，产能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特征。同时，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影响着中国人造板行业发展的格局，绿色环保已成为主打概念。公司的大亚人造板致力于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为根本出发点，通过不断升级制造系统、布局全球战略、强化品牌塑造、创新消费体验，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引领中国人造板产业转型发展。作为中国人造板产业的龙头企业，一直以来，大亚人造板提供“优质、环保、健康”的板材作为对客户和消费者的承诺。公司将健康、自然与绿色环保完美融合，坚持绿色产业战略，生产绿色产品，引导绿色消费，创造绿色生活，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98,011,526.88	7,261,283,057.12	0.51%	7,048,258,2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607,056.45	724,803,230.04	-0.72%	659,188,3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383,525.92	711,373,532.92	-0.84%	645,836,0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19,767.55	1,003,486,492.20	-45.28%	1,189,423,33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1	-0.76%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1	-0.76%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9.02%	-3.51%	20.5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8,003,834,127.17	6,937,696,044.18	15.37%	6,341,816,4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6,555,829.42	4,327,838,420.51	17.07%	3,493,243,170.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3,103,684.13	1,670,132,335.05	2,030,334,716.43	2,184,440,7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6,261.16	133,841,606.82	270,789,374.68	251,899,8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44,824.53	125,886,821.96	271,742,149.29	246,609,7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10,516.60	247,703,148.89	192,759,340.60	412,567,79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1%	254,200,800	0	质押	233,000,000	
					冻结	9,633,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14,557,2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14%	11,850,77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1,709,90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91%	10,563,95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669,56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298,583	0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1 号	其他	0.73%	4,027,63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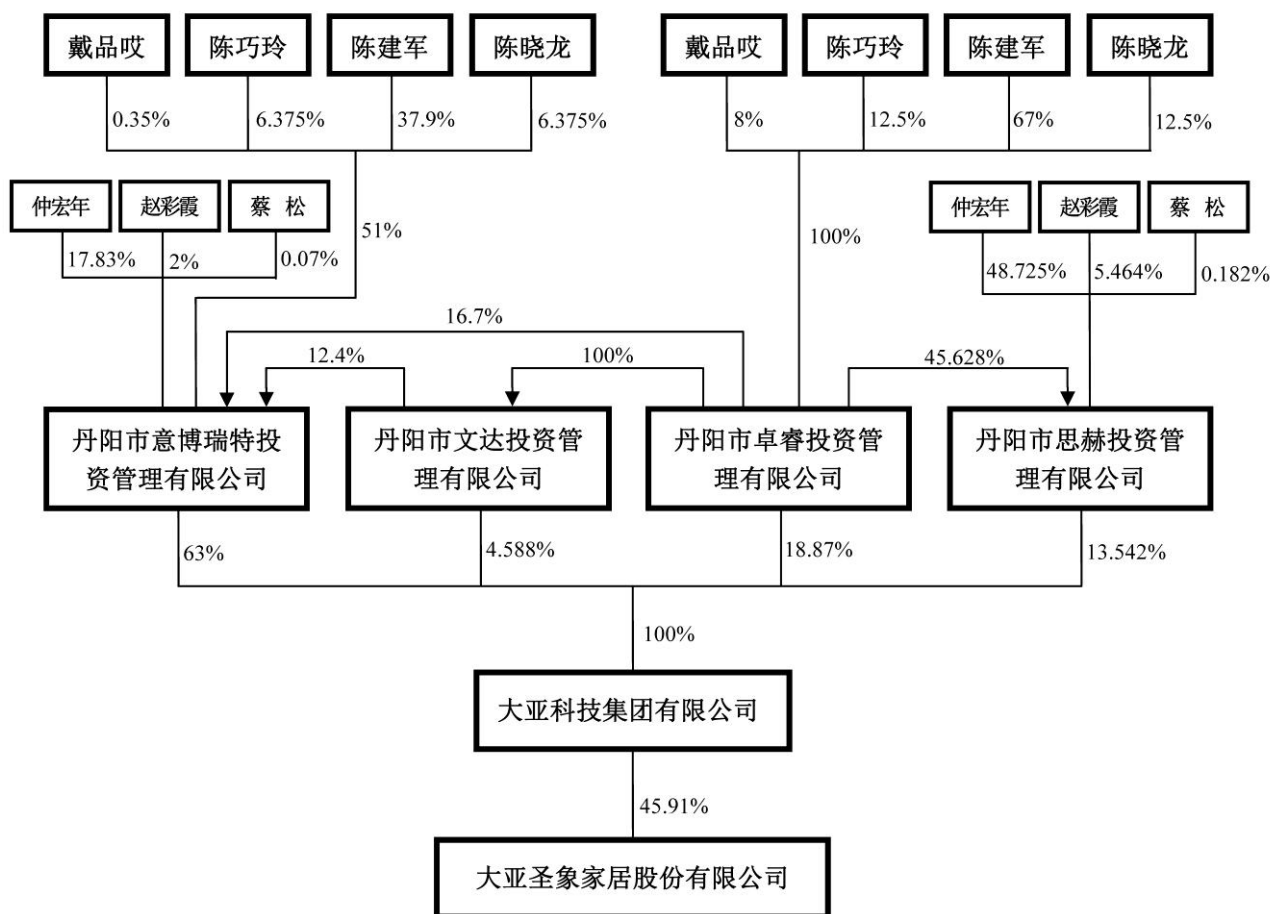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段丽辉	境内自然人	0.66%	3,6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615,3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段丽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65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戴品哎女士和陈建军先生之间持股情况变化：戴品哎女士将其持有的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博瑞特”）31.525%的股权转让给陈建军先生，转让后，陈建军先生持有意博瑞特 37.9%的股权，

戴品哎女士持有意博瑞特 0.35%的股权。该项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而行业竞争强度不减。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聚焦主业，全面优化业务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资产质量和运营能力显著提升。

地板产业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出品牌新口号“圣象·家的向心力”和品牌新主张“让每一个家更亲近”，以环保为原则，以爱为核心驱动力，积极面对广大消费者；加大创新力度和新品研发，成功开发了无醛三层、无醛多层、EB、PVC 高分子无醛地板、隔声降噪保温木质地板、“V槽”防渗透强化地板等；并继续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在保持央视、高铁、机场等主流传统媒体广告投放的同时，加大公众号、今日头条、社群、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广告投放；同时加大产品营销推广，推出“大宅”系列、“大木工匠”系列、“印橡”系列、“新奢派”系列、“真我无界”系列等，积极开展315创享会、圣象力量615、圣象力量1115等大型营销活动；并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与运营管控、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等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人造板产业继续加强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各环节管控，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大优质客户拥有量；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和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无醛刨花板、无醛镂铣板等产品，并与地板产业联合开发了地暖地板基材和无醛芯等，不断提升“大亚”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此外，2019年大亚人造板荣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首批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定单位。

2019年，公司改革创新，精细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行，以保障公司规范、健康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9,801.15万元，同比增加0.51%；实现营业利润85,960.98万元，同比减少4.60%；实现利润总额85,471.39万元，同比减少5.21%；实现净利润73,703.08万元，同比减少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60.71万元，同比减少0.7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高密度板	1,850,551,237.80	1,478,567,839.66	20.10%	-3.37%	-0.05%	-2.66%
木地板	5,120,680,023.27	2,917,464,790.15	43.03%	1.46%	-0.42%	1.08%
木门及衣帽间	6,199,921.51	4,556,293.27	26.51%	-20.12%	-21.26%	1.06%
竹、石塑地板，层压板等	281,323,562.50	239,240,300.31	14.96%	14.01%	21.54%	-5.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报告无影响。</p>

2、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增加福建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圣象家居有限公司、济南圣象家居有限公司的合并，减少上海圣象木业有限公司和西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的合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晓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